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1) 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2)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詳情 .....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津貼及責任險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董事：**

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  
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  
楊志堅先生<sup>1</sup>  
張煒先生<sup>1</sup>  
吳大衛先生<sup>2</sup>  
周忠惠先生<sup>2</sup>  
張松聲先生<sup>2</sup>  
馬時亨教授<sup>2</sup>

**註冊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空港經濟區)中心  
大道與東七道交口  
遠航商務中心12號樓二層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8樓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B. 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1. 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半年度報告(未經審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65.61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報表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203.82億元。經董事會及監事會審議一致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分配利潤。

本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1元(含稅)。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股本16,170,253,938股計算,二零二三年中期應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82.47億元(含稅),約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實現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如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為基準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A股股東及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向H股股東分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中期股息宣佈(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須待股東批准)前一週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預期除息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而有關H股的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分派及支付。

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通過。

## 2.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中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 3.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4.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中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中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



中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中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 5.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C. 建議換屆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 重選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即萬敏先生（董事長）、黃小文先生（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張煒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張松聲先生及馬時亨教授。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各董事任期為三年，惟各董事於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可競選連任。然而，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以下人士獲提名選舉及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成員：

- (i) 萬敏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
- (ii) 陳揚帆先生獲提名選舉為執行董事；
- (iii) 楊志堅先生及張煒先生獲提名重選為執行董事；
- (iv) 陶衛東先生獲提名選舉為執行董事；
- (v) 余德先生獲提名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 (vi) 馬時亨教授獲提名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獲提名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董事會亦已評估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之表現及／或資格，認為彼等已及／或將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現彼等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董事會亦認為，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履歷所述，馬時亨教授、沈抖先生及奚治月女士可為董事會帶來其本身之觀點、技巧及經驗，並可因應彼等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上述建議委任董事將經普通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新任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及將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屆滿。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黃小文先生因退休原因，不再參加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選舉。鑑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因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將不會再參加重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文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已各自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及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黃小文先生、吳大衛先生、周忠惠先生及張松聲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為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及選舉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五名監事組成，即楊世成先生（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鄧黃君先生（職工監事）、宋濤先生（職工監事）、孟焰先生（獨立監事）及張建平先生（獨立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各監事於任期屆滿時均有權重選連任。

以下人士獲提名選舉及重選為第七屆監事會成員：

- (i) 楊世成先生獲提名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ii) 徐冬根先生及司雲聰先生獲提名選舉為獨立監事。

上述建議委任監事將經普通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並將於獲股東批准後生效。新任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三年及將於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屆滿。

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將屆滿。第六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孟焰先生及張建平先生將不再參加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選舉。孟焰先生及張建平先生已確認彼等與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無意見分歧，且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及股東注意。

本公司監事會對孟焰先生及張建平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將與經本公司職工代表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及重選為監事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津貼及責任險

根據本公司所處行業，結合本公司的實際狀況，提出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如下：

- (1) 由控股股東派出的董事和監事，不在本公司列支和領取任何津貼；由參股股東派出的董事，不在本公司列支和領取任何津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非獨立監事不在本公司列支和領取任何津貼；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津貼、會議津貼，與第六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一致；及
- (3) 獨立監事的年度津貼為人民幣120,000元（含稅），會議津貼與第六屆監事會的獨立監事津貼標準一致。

為保障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職中應有權益，董事會亦決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為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並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實施，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行使該等授權。

臨時股東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批准上述第七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津貼標準及購買責任險及相關授權。

## D.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載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予批准的事宜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H股轉讓將不會受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F.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建議重選或選舉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萬敏先生

萬先生，55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16))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 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本公司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擁有30多年的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航運和旅遊業經營管理經驗，二零二一年十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萬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 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萬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萬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揚帆先生**

陳先生(曾用名：揚帆)，47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歷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50))上海分公司國際業務中心總經理、集團客戶中心副總經理、產品創新部總經理、互聯網業務運營部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部產品創新部一處經理、三處經理、產品創新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信息安全部總經理、互聯網運營部總經理、產業互聯網產品中心總經理、政企客戶事業群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省分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等職。陳先生擁有25年的信息化、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信息化、互聯網、數字化運營管理經驗，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陳先生畢業於英國埃塞克斯大學電信與信息系統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為工程師。

陳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陳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志堅先生**

楊先生，59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職工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9））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黨委書記，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CEO)、執行委員會主席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現稱上海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航運處處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市場部副總經理，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貿易保障部總經理、亞太貿易區總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楊先生具有30餘年航運業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物流和散貨運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楊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為經濟師。

楊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為803,088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及130,000股本公司H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413,712份A股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張煒先生

張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一九八七年參加工作，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現稱廣州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船舶三副、二副，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箱運二部歐洲線副經理、市場部客戶服務處業務經理、市場部全球銷售處處長助理、副處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亞太貿易區副總經理、歐洲貿易區副總經理、企業信息發展部副總經理，佛羅倫貨箱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比雷埃夫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等職。張先生具有30餘年航運業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營銷管理、港口管理及運營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持有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張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646,932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333,268份A股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陶衛東先生

陶先生，53歲，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歷任中遠芬蘭考斯芬瑪公司集運部經理、代理部經理，深圳市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深圳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美洲貿易區副總經理，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華南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國際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二零二二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任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18））董事。陶先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經歷，具備豐富的航運和物流經營管理經驗，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陶先生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水運管理專業，獲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陶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陶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陶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陶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非執行董事

### 余德先生

余先生，58歲，現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04))總裁助理、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上海汽車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上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齒輪總廠副廠長、上海采埃孚轉向機有限公司(現稱博世華域轉向系統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余先生具有豐富的物流企業管理經驗和國際經營經驗。余先生畢業於同濟大學。

余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余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馬時亨教授

馬教授，71歲，香港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教授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HH&L Acquisition Co.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HHLA))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銀香港 (控股) 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港幣櫃台) 及 82388 (人民幣櫃台)) 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私有化並撤銷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榮譽教授、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榮譽顧問、香港特首顧問團成員、Investcorp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馬教授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235)) 非執行主席、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601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525)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601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HSE))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28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601288) 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ACGBY)) 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66))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以及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1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歷任加拿大皇家銀行多美年證券英國分公司董事總經理、熊谷組 (香港) 有限公司 (現稱香港建設 (控股) 工程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大通銀行私人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亞洲主管、摩根大通私人銀行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證券代碼：JPM)) 亞太區行政總裁、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特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美國銀行集團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主席。馬教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歷史學士學位。

馬教授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馬教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津貼將為人民幣350,000元(含稅)，或倘其擔任任何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則為人民幣450,000元(含稅)。根據公司章程，馬教授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鑑於馬教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馬教授於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退任後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馬教授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沈抖先生

沈先生，44歲，現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BIDU)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888))執行副總裁、百度智能雲事業群總裁並擔任中信百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iQIYI, Inc.(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IQ))董事。沈先生曾就職於微軟公司(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MSFT))總部，負責搜索行為、語義廣告相關的研發管理工作。後在美國創辦BuzzLabs, Inc.，二零一一年被CityGrid Media收購。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聯盟研發部技術總監、網頁搜索部高級技術總監、金融服務事業群組(FSG)執行總監、二零一九年五月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全面負責百度移動生態事業群組(MEG)。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負責百度智能雲事業群組(ACG)，業務覆蓋智能製造、能源、水務、金融、城

市等行業解決方案及通用雲計算解決方案。基於產業實踐，他帶領團隊發佈全新戰略「雲智一體，深入產業」及「雲智一體3.0」全新架構升級，從行業核心場景切入，通過打造標桿應用，帶動和沉澱AI PaaS層和AI IaaS層的能力。沈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Trip.com Group Limited (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COM))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快手科技(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24))董事。沈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電腦專業，持有博士學位。

沈先生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沈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津貼將為人民幣120,000元(含稅)，或倘其擔任任何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則為人民幣150,000元(含稅)。根據公司章程，沈先生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沈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奚治月女士

奚女士，69歲，具有30餘年豐富的航運物流業工作經驗，於二零一六年至今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奚女士曾歷任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信託基金(股票代碼：NS8U, P7VU)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信託基金(股票代碼：NS8U))行政總裁、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顧問、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866))獨立非執行董事。奚女士亦同時在公共服務機構擔任職務，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航運交通界)，亦曾任香港港口發展諮詢小組成員、深圳港口協會會長職務。奚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獲深圳市榮譽市民稱號。奚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市約克大學及香港大學，並分別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及佛學研究碩士學位。



奚女士擬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奚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津貼將為人民幣350,000元(含稅)，或倘其擔任任何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席，則為人民幣450,000元(含稅)。根據公司章程，奚女士的建議委任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奚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奚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股東代表監事

### 楊世成先生

楊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專職外部董事，中遠海運(大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監事。楊先生歷任中遠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天津)有限公司)業務部副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運輸部商務處處長、運輸部副總經理、研究發展中心常務副主任(部門正職)、黨委委員，中遠(英國)公司總經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26))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等職。楊先生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商法專業，法學碩士，為高級經濟師。

本公司擬與楊先生就其委任為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監事

### 徐冬根先生

徐先生，61歲，法學博士，現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國際法研究所所長、金融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勞動模範。曾任多家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工商管理碩士(MBA)與工商管理博士(DBA)國際金融與金融創新、金融科技與法律、國際金融與法律、證券投資與風險控制、國際商法、海外投資等課程主講教授。在國內外用英文、法文和中文出版教材和專著20多部，發表學術論文100多篇。曾主持和參與過多項國家級和省部級研究課題。徐先生有20多年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從業經驗和律師執業經驗，參與了大量重大國際融資、資本運作、跨國投資、收購兼併、資產重組項目的策劃、談判與項目審核工作。目前兼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669))獨立董事和青島城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229))獨立董事；曾任江蘇愛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753))獨立董事。

本公司擬與徐先生就其委任為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司雲聰先生

司先生，59歲，現任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032))董事長、黨委書記。司先生歷任華東電子管廠生產安全部長、總經理助理、副廠長，南京華東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南京華東電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冠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27))董事、總經理，南京華東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彩虹集團公司(現稱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彩虹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彩虹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07))副董事長，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虹正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合肥彩虹藍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38))董事長。司先生大學本科畢業於華東工學院(現稱南京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系環境監測專業，管理學博士，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

本公司擬與司先生就其委任為監事簽訂服務合約，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三年，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1元(含税)。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相關津貼：
  - (i)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津貼標準；及
  - (ii) 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及相關授權。
3.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提名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 (i) 選舉萬敏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ii) 選舉陳揚帆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i) 選舉楊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v) 選舉張焯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v) 選舉陶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
  - (vi) 選舉余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提名人士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選舉馬時亨教授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選舉沈抖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選舉奚治月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提名人士為第七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i) 選舉楊世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ii) 選舉徐冬根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及
  - (iii) 選舉司雲聰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該文件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5. 以下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為確定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H股轉讓將不會受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本公司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二零二三年度中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出席股東為公司，則其法定代表或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獲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決議案副本。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sup>1</sup>（董事長）、黃小文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sup>1</sup>、張煒先生<sup>1</sup>、吳大衛先生<sup>2</sup>、周忠惠先生<sup>2</sup>、張松聲先生<sup>2</sup>及馬時亨教授<sup>2</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